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KW-2019CN091002

中国专利代理委托合同

2019 年 9 月

委托人：华南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4165634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

联系人：骆坤兰

联系电话：17728041060

联系邮箱：554576830@qq.com

受托人：北京金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CDR0B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华杰大厦 B209 室

联系人：宋教花

联系电话：13520239782, 010-62168211/62168311

联系邮箱：song@kinwiz.com, mail@kinwiz.com

鉴于，甲方需要进行专利申请布局，需要乙方提供专利事务的法律专项服务；乙方及其团队具有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现基于双方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合作，就代理工作中有关事项职责，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范围

甲方就其技术委托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请发明创造申请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具体为发明创造申请文件的准备、制作等相关事宜提供咨询等法律专业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1 根据甲方需求，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1.2 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申请及提出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如需）；

1.3 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负责进行修改、补正；

1.4 代为及时、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过程中需缴纳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等官方收取的费用；

1.5 及时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按照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对其进行修改；

1.6 代为领取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专利证书等；

1.7 负责专利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质审查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

1.8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中所涉及专利的申请全程的政策及法律咨询。

2.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具体的事宜；如甲方联系人有所变动，需及时通知乙方。

2.2 甲方的委托事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即形成意见专利案件的有效委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专利申请有关的技术交底材料，包括所属技术领域、现有技术状况及缺点、本发明目的、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及效果、实施例及附图等相关资料。

2.3 甲方应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申请人、发明人、专利主题名称等信息，出具申请专利所需的加盖公章委托书等文件。

2.4 甲方应认真审核相关的专利申请文件，如发现技术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技术用语不规范、技术公开不适度、保护范围不适当等撰写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2.5 对乙方要求甲方明确指示或回复的有关申请事项，甲方应明确、及时的给予反馈，以确保乙方的代理工作不致因此而受阻碍。

2.6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约定的费用向乙方及时支付专利代理服务费用和官方费用。

3.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书面通知（包括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专利文件的撰写并提交甲方审核。申请文件经甲方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如需与甲方发明人讨论沟通，应及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3.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指派甲方认同的专利代理人代为办理上述事务。

3.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专利申请的法律状态，涉及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时指导修改，并书面征询甲方的意见，修改后的申请文件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重新提交。

3.4 乙方对甲方知识产权和经营情况及其他商业秘密应严格加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乙方

以外任何第三方，以及乙方内部和本专利申请办理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执行本代理以外的目的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5 乙方在提供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均应发送一份给甲方存档备案。

3.6 按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时向甲方转达官方往来文件，乙方在接到受理通知书、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等官方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将相关官方文件扫描后送达甲方，并邮寄专利证书原件。

3.7 甲方需要乙方代为向第三方缴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付对应款项后，及时、足额缴纳甲方需缴纳的费用；甲方需要乙方代为收取相关文件的，乙方应及时将收取到的相关文件转交给甲方。

3.8 乙方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指代的代理人因故中途不能继续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指派甲方认同的其他代理人接替。

4. 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专利代理服务费及官方费用（单位：人民币 元）

4.1.1 甲方按照以下表格所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专利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编号	专利类型	初拟名称	官费 (按 85% 费减比例)		代理费		
			申请+实审	560			
KN1190867CN	发明	基于高光谱图像及机器学习的种子品种鉴定	授权办登	授权时收取	6500		
应付总计：		¥7060					
大写：		柒仟零陆拾元整					

4.1.2 甲方负责所有应向官方缴纳的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

4.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利申请项目所对应的专利代理服务费和向官方缴纳的费用。如发生专利申请附加费用（如权利要求超项费、说明书超页费等），乙方将在确定附加费用后向甲方发送请款单据，甲方收到请款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附加费用。

4.3 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甲方应将 4.1 款所述法律费用一次性汇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北京金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钟寺东路支行
开户行:	0200151609100036567
行号:	102100015163

4.5 退费及追加费用

4.5.1 乙方已对专利案件进行处理但尚未完成初稿，甲方要求撤回的，乙方向按照 4.11 项中代理费收费标准的 30%比例收取代理费；乙方已完成初稿，并发至甲方校稿的案件，甲方要求撤回的，乙方向按照 4.11 项中代理费收费标准的 70%比例收取代理费；乙方已完成撰写，并经甲方定稿后的案件，甲方要求撤回的，乙方向按照 4.11 项中代理费收费标准的 90%比例收取代理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明确指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代理费余额。

4.5.2 在乙方完成申请文件初稿撰写后，甲方更改技术方案的，应在更改技术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追加不少于申请代理费的 20%作为修改代理费。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 条、第 3 条约定，未尽职责造成申请文件被撤回、被驳回，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代理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非因乙方过错，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或者违反诚信原则泄露、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3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法律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甲方迟延履行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 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6.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 其它条款

7.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7.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协议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7.3 除本协议项下业务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7.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规定、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约定的管辖法院申请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7.7 本协议项下各种函件、通知等均应按本协议首部约定的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通信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通信信息发生变更的，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知、信函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南农业大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10 月 22 日

